



高所得者真的可以透過設立公司節稅嗎?

A 先生除正常薪水收入外，還有其他額外所得，個人綜所稅稅率已達最高的百分之四十，A 先生聽朋友說開公司可以節稅，所以成立一間公司做為節稅之用，他的做法如下：

1. A 先生仍有工作，不適合以自己為公司負責人，A 先生持有百分之八十公司股份，但以其持有百分之二十股份的妻子為公司負責人。
2. 因其額外所得均為個人接案執行，不需額外人員及辦公室，設立地點在自宅。
3. 為減少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，其妻子每月支領薪資三萬元。
4. A 先生有投資股票，為使每年股利所得不列入個人綜所稅課稅，於是將持股轉由公司持有。

檢視 A 先生設立公司後產生的問題：

1. A 先生持股達八成，每年獲利大多仍分配給 A 先生，此部份稅率仍為百分之四十，並無達到節稅效果。
2. 公司設立在自宅，使得原本適用自用住宅稅率的自宅，土地稅及房屋稅均自動變更為商業用，需多繳數倍稅額。且接案所得因需開立發票，所產生百分之五的營業稅 A 先生必須自行吸收。
3. 以其妻子為負責人，使得其妻子健保費繳納金額增加。
4. 股利所得雖在公司部份不需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，但因每年收入總額仍大於費用，盈餘仍分配回給 A 先生；且其買賣股票產生的資本利得，反而造成 A 先生的所得及稅賦的增加。

因為各項所得稅率的不同，設立公司也許可以用合法的管道達到節稅的目的，但是許多潛在的費用如果沒有在事先做規劃，反而容易造成各項花費的增加，結果可能不但沒有達到節稅的目的，反而增加許多不必要的支出。

Updated September 2, 2013